

#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荥交〔2017〕16号

##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生产2017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为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要求,结合交通运输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突出责任落实、监督执法、源头治理三大重点,进一步强化隐患治理,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规范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行为,及时有效地排查和治理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促进全



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二、工作目标

通过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大安全生产督查力度，切实推动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对发现的交通运输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率达到100%，发现的重大隐患督促整改、跟踪督办率达到100%，监管责任“三落实”（监管部门、分管领导、具体监管人员）率达到100%。

## 三、主要任务

根据荥阳市政府和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部署，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实行特殊时段督查、季节性督查、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和“打非治违”相结合。对荥阳市政府安委办或郑州市交通委受理转办的安全隐患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对核实的安全隐患进行移交并跟踪落实。按规定的程序、时限完成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和跟踪监控。（责任单位：局安监科、公路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地方公路管理所、执法所、海事处、公交公司、汽车站）

## 四、督查内容

对全市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维修、驾校、城市公交、出租）等企业；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施工现场、公路施工队伍、路政管理、公路养护、桥梁维护使用；水上交通、非法船舶等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严厉打击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规范安全生产经营秩序。



1、市安委会、交通运输局文件落实情况。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履行职责情况；

2、安全会议落实部署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评估等制度建立及台帐记录情况；

3、单位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重大节假日安全检查和值班值守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4、制定本部门专项整治方案及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备案情况；

5、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月报、事故报告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无瞒报、漏报、迟报、拖延不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及推进情况

7、安全警示标志设立、更新、维护情况

8、消防器材配备、维护保养、通道管理情况

9、市政府安委会、交通运输局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 五、督查形式

采取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现场检查等方式做好各项检查登记，针对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并下达交通系统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各单位严格按照隐患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第一季度：以确保春运、春节及两会等重要敏感时期的安全稳定为重点，督查道路运输管理局、公交公司、汽车站、



海事处执行本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情况。督查危险品运输公司两家、汽车站站内消防安保1次、公交车6台次、出租车4台次、班线客车3台次。

第二季度：以公路施工、维修企业、驾培企业等领域为整治重点，认真搞好“防灾减灾周”等宣传教育活动。督查公路局、地方公路管理所、执法所执行本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情况。督查国道1条次、省道2条次、县道4条次、在建工地2标段次、维修企业2家、驾培企业2家。

第三季度：以汛期安全生产为重点，以水上安全、险工险段、公路施工、公路安保措施等领域为整治重点，重点检查各单位的防汛、防雷电、防高温及物资储备、预案演练等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督查公路局、地方公路管理所、执法所、海事处执行本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情况。督查国道1条次、省道2条次、县道4条次、水上企业2家。

第四季度：以国庆长假和冬季防火安全生产为重点，开展冬季防火、客运场站、旅客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等安全专项整治，加强预防，消除隐患。认真搞好“11.9”消防宣传日等宣传教育活动。督查公路局、道路运输管理局、地方公路管理所、执法所、公交公司、汽车站、海事处执行本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情况。督查局机关消防安保设施1次、客运公司2家、出租车公司1家、危险品运输公司1家、普货运输公司2家。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

加强对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按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安监总局第24号令）要求，强化安全监管督查责任制，明确监管部门、分管领导、具体监管人员，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同时，大力推动安全监管法制体制机制、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以及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健全完善督查工作制度，配备足够的督查人员，加大安全投入，配齐督查车辆、检测仪器等设备，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督查的保障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监管督查工作到位。

### （二）落实督查计划，规范督查程序

局属各单位要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提高效能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单位的年度督查工作计划，保证督查计划有效运行，确保年内必须完成。要以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为契机，带头守法、严格督查，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违法行为，大力提升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做到督查程序合法、合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确保当事人（或企业）的合法权益，并及时结案归档。

### （三）突出督查重点，强化联合督查

按照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总体安排部署，突出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督查制度，规范行业领域和地区重点督查、专项督查等工作，明确督



查的范围、内容和具体方式等，将督查与专项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等活动相结合，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切实规范行业生产经营秩序。

#### （四）加强队伍建设，确保督查成效

加强督查人员的学习教育和培训，全面提高督查人员的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和水平。严格执行行政处罚程序，做到程序合法，操作规范，流程合理。加强监管督查工作，组织开展督查评议考核，严格执行督查过错责任追究，全面提升督查质量，确保督查工作计划落实到位。

荣阳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